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原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09016号

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利制药”）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 2020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1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

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8日作为授予日，向除蒲建先生外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0.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0年9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9月28日。

6.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4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蒲建先生授予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10.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其所涉及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注销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200 股，回购价格为 23.861 元/股。

### （二）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

求：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为 416,603,057.59 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为 427,472,991.83 元，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41.95%。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应对上述 1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51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两者合计回购股份数为 611,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4%。

###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 435,151,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18030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 24.053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24.053-0.192=23.861$  元/股。

（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1,800 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4,598,159.80 元

### 三、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83,422	26.34%	-611,800	114,471,622	26.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874,522	73.66%	-	321,874,522	73.77%
三、股份总数	436,957,944	100%	-611,800	436,346,144	100%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昕

经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年 月 日